

二代征信系统 个人信用报告解读

(本人简版)

2020年4月

目 录

前言	II
1 概述	1
1.1 二代个人信用报告总体结构	1
1.1.1 报告头	1
1.1.2 报告主体信息	1
2 个人信用报告具体内容	2
2.1 报告头	2
2.2 信贷记录	2
2.2.1 信息概要	3
2.2.2 资产处置信息	4
2.2.3 垫款信息	4
2.2.4 信用卡	4
2.2.5 贷款	5
2.2.6 其他业务	6
2.3 非信贷交易信息明细	6
2.4 公共信息明细	6
2.4.1 欠税记录	7
2.4.2 民事判决记录	7
2.4.3 强制执行记录	8
2.4.4 行政处罚记录	8
2.5 机构说明	9
2.6 查询记录	9
2.7 说明	9

前 言

本解读手册主要面向征信中心各级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网点的服务人员以及报告主体，详细介绍了二代个人信用报告本人简版的具体内容，方便阅读者更准确地理解二代个人信用报告。

本手册先介绍了二代个人信用报告的总体结构；然后详细解读了每一部分展示的数据内容及其含义。

1 概述

1.1 二代个人信用报告总体结构

个人信用报告由报告头、报告主体信息以及编制说明构成。

1.1.1 报告头

报告头描述报告的标识信息、本次查询输入的姓名和证件信息、其他证件号码信息、婚姻状况。

1.1.2 报告主体信息

报告主体具体分为信贷记录、非信贷交易记录、公共记录、查询记录和机构说明。

信贷记录由信贷交易信息概要以及资产处置、垫款、信用卡、贷款、其他业务、相关还款责任明细组成。

非信贷交易信息明细主要反映报告主体使用电信后付费服务时的缴费信息。

公共信息由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组成。一是反映报告主体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二是反映报告主体的涉诉涉案情况。

查询记录主要展示报告主体最近两年内被接入机构查询的明细记录以及本人查询的记录明细。

机构说明展示数据提供机构对其所报送数据的说明信息。

2 个人信用报告具体内容

2.1 报告头

报告头的第一行展示报告编号和报告时间。报告编号是标识一份个人信用报告的唯一编码。报告时间是指个人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精确到秒。

报告头的第二行展示本次查询时输入的请求信息包括查询者本次录入的报告主体的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信息，以及报告主体的婚姻状况（具体包括未婚、已婚、离婚、单身）。

为了解决现实生活中一个人使用多个证件从事经济活动导致的信息割裂问题，二代系统引入了证件整合机制，可以将同一个报告主体多个身份标识项下的信息整合在一起。当报告主体是由多个证件下的信息整合而成时，报告头的第三行就会出现其他证件信息，展示除查询者录入证件之外的其他证件信息。

2.2 信贷记录

这部分信息是信用报告的核心内容，展示了报告主体名下所有的信贷交易汇总和明细信息。其中信息概要是对信贷交易信息的概要描述，相当于一个人的信用信息概览，可以帮助报告使用者快速了解报告主体的信用状况。

2.2.1 信息概要

第一张表格展示报告主体名下被资产管理公司、担保公司及保险公司追偿的信贷交易的账户数，对应借贷交易明细中的资产处置和垫款信息。若欠款未还清，或欠款已还清且账户关闭日期距报告查询日未超过5年，则纳入统计；若欠款已还清，且账户关闭日期距报告查询日超过5年，则不纳入统计。

第二张表格按业务类型（信用卡/购房贷款/其他（除购房外）贷款/其他业务）展示报告主体名下借贷账户的汇总信息，具体数据项如下：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释义
账户数	同一业务类型下，总账户数合计。
未结清/未销户账户数	同一业务类型下，未结清/未销户账户数合计。
发生过逾期的账户数	同一业务类型下，最近5年内还款状态有逾期（准贷记卡透支60天以上）的账户数合计。
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的账户数	同一业务类型下，最近5年内发生过逾期/透支超过90天的账户数合计。

第三张表格展示报告主体当前负有担保责任或其他还款责任的账户数汇总。对应借贷交易明细中相关还款责任信息。既反映报告主体为他人负连带担保责任的信息，也反映为企业负连带担保责任的信息、与企业共同借款的信息。该信息仅汇总主借贷业务未结清的相关还款责任信息，若主借贷业务已结清，则不纳入统计。

与一代报告相比，二代报告中增加了个人为企业提供担保、与企业共同借款的信息。

2.2.2 资产处置信息

资产处置业务，指被资产管理公司接收不良信贷资产后形成的债务。展示内容包括管理机构，接收的债权金额、债权接收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当前余额、账户状态等最新表现信息。

这类信息属于较为严重的负面信息。当该笔业务仍处于催收状态时，将一直展示在信用报告中。当该笔债务已还清，自结清之日起，该账户在信用报告上展示 5 年。

2.2.3 垫款信息

垫款业务，指由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代偿后形成的债务。展示内容包括担保机构、代偿金额、代偿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当前余额、账户状态等最新表现信息。

在追偿结束前，垫款信息将一直展示在信用报告中。当该笔债务已还清，自结清之日起，该账户在信用报告上展示 5 年。

2.2.4 信用卡

逐笔展示报告主体名下的贷记卡和准贷记卡账户信息。先展示发生过逾期的贷记卡账户，再展示发生过 60 天以上透支的准贷记卡账户，最后展示从未逾期过的贷记卡账户及从未透支超过 60 天的准贷记卡账户。

展示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最新表现信息。对于发生过逾期（60天以上透支）的贷记卡（准贷记卡）账户，若账户当前状态不为“呆账”、“销户”，还展示过去5年内逾期（透支超过60天）历史的汇总信息。

账户基本信息具体包括发卡机构、开户日期、卡片尾号、授信额度等。

最新表现信息具体包括余额、未出单的大额专项分期余额、当前逾期（透支超过60天）提示信息及状态截至日期。对于“未激活”的账户，展示账户状态和状态截至日期。对于“销户”的账户，展示账户状态和销户日期。对于“呆账”账户，展示账户状态、余额和状态截至日期。

2.2.5 贷款

逐笔展示授信机构报送的住房贷款、车贷等贷款信息。先展示发生过逾期的贷款账户，再展示从未逾期过的贷款账户。

每笔贷款在报告中展示基本信息、最新表现信息。对于发生过逾期的贷款账户，若账户当前状态不为“呆账”、“销户”，还展示过去5年内逾期历史的汇总信息。

账户基本信息具体包括贷款管理机构、业务种类、放款金额、放款日期、到期日期等。

对于当前状态为“结清”、“转出”的账户，最新表现信息展示账户状态及结清/转出月份；对于当前状态为“呆账”的账户，最新

表现信息展示账户状态、余额、最近一次还款日期及状态截至日期；对于其他账户，最新表现信息展示余额、当前逾期提示信息及状态截至日期。

2.2.6 其他业务

逐笔展示融资租赁公司报送的融资租赁类业务，证券公司报送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交易。具体展示内容及规则与贷款基本相同。

2.3 非信贷交易信息明细

描述报告主体使用后付费的电信及公共事业等服务时的缴费信息明细。

从国际经验看，对于没有与银行打过交道的人来说，这些信息是非常有价值的替代数据，可以帮助那些薄信用记录者，也就是缺少传统信贷记录但具有良好公用事业支付记录的金融弱势群体获取信贷机会，更好地实现普惠金融。

具体展示内容如下：

表 2.3 后付费业务信息所含数据项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释义
机构名称	负责报送后付费业务信息的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后付费业务类型。具体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自来水费等。
业务开通日期	账户的开立日期。
当前缴费状态	截至记账年月的缴费状态。分为欠费、正常。
当前欠费金额	截至记账年月的欠费金额。
记账年月	说明以上信息的截至时点

2.4 公共信息明细

描述报告主体在公共部门记载的、有助于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该部分信息主要来自税务、法院及其他政府部门，包括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4项信息。

2.4.1 欠税记录

展示报告主体过去5年内的欠税情况，包括欠税总额和欠税日期等。不展示欠税统计日期距报告查询时间超过5年的欠税记录。

表 2.4.1 欠税记录所含数据项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释义
主管税务机关	对纳税人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的税务机关名称。
欠税总额	纳税人当前应缴未缴的税务金额合计。
欠税统计日期	税务机关统计纳税人税务信息的时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的唯一代码标识。

2.4.2 民事判决记录

展示报告主体过去5年内涉及的已结案的民事诉讼信息，主要由各地法院采集。不展示“判决/调解生效日期”距查询报告时间超过5年的民事判决记录。若“判决/调解生效日期”没有值，则该条记录自信息获取时间起展示5年。

表 2.4.2 民事判决记录所含数据项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释义
立案法院	受理诉讼案件申请的人民法院名称。
案由	诉讼案件的立案原因，即当事人因何事发生纠纷而需要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立案日期	诉讼案件的立案日期
结案方式	该诉讼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判决、调解和其他。
判决/调解生效日期	该诉讼案件的判决或调解结果生效的日期。
判决/调解结果	法院对该诉讼案件的判决或调解结果。
诉讼标的	当事人争议的要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予以解决的某一民事法律关系或权利。
诉讼标的金额	与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金额。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释义
案号	诉讼记录的案号。

2.4.3 强制执行记录

展示报告主体过去5年内涉及的法院强制执行信息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法院强制执行信息主要从地方法院采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主要从最高法一口采集。不展示“结案日期”距查询报告时间超过5年的强制执行记录。若“结案日期”没有值，则该条记录自信息获取时间起展示5年。

表 2.4.3 强制执行记录所含数据项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释义
执行法院	受理执行案件申请的人民法院名称。
执行案由	执行案件的案由，即当事人因何事发生纠纷而需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的判决结果。
立案日期	执行案件的立案日期。
结案方式	执行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不予执行、自动履行、执行完毕等。
案件状态	案件的处理状态。
结案日期	执行案件的结案日期。
申请执行标的	法院强制执行行为所指对象，包括给付方式、物种、数额或要求的给付内容。
申请执行标的金额	申请执行标的的金额。
已执行标的	被执行人已执行的标的，包括物和行为。
已执行标的金额	被执行人已执行的标的金额。
案号	执行案件的案号。

2.4.4 行政处罚记录

展示来自政府部门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展示“处罚生效日期”距查询报告时间超过5年的记录。若“处罚生效日期”没有值，则该条记录自信息获取时间起展示5年。

表 2.4.1 行政处罚记录所含数据项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释义
处罚机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机构名称。
处罚内容	处罚机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具体内容。
处罚金额	处罚机构对当事人的处罚金额。
处罚生效日期	处罚机构对当事人处罚的生效起始日期。
处罚截止日期	处罚机构对当事人处罚的结束日期。
行政复议结果	处罚机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行政复议结果。
文书编号	处罚文书的编号。

2.5 机构说明

主要描述数据提供机构就信用报告内容作出的说明和解释。对于具体业务的说明，跟随业务展示。

该部分只展示针对报告整体的机构说明，具体数据项如下：

表 2.5 机构说明信息所含数据项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释义
说明内容	报告主体添加的声明内容。
添加日期	报告主体添加声明内容的日期。

2.6 查询记录

该部分信息展示近 2 年内报告主体被接入机构查询的记录明细和本人查询的记录明细，主要包括查询日期和查询原因，反映了报告主体信用报告被查询的历史记录。

2.7 说明

展示征信中心对信用报告编制原则及相关服务、信息主体权益等的说明信息。